

证券代码：839999

证券简称：莹科新材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4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梓正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本公告披露当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和《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本公告披露当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本公告披露当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详见公司本公告披露当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详见公司本公告披露当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本公告披露当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本公告披露当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沈梓正、段惠国、丛伟孜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